

## 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

### 1、定期普查：

主管機關就轄內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，應至少每5至8年辦理一次普查為原則。

### 2、接受提報：

主管機關就個人、團體提報上述具文化資產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時，得先行審閱其提報資料完整性(位置、地點、範圍、提報類別、整體特色等)，並得適時通知提報人於一定期限內補充相關資料。(提報表詳如附件)

### 3、提報審查程序：

- (1)主管機關辦理「現場勘查或訪查」應邀請3至5位專家學者(含審議委員)協助給予專業意見；並應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、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出席現勘會議。
- (2)主管機關現場勘查或訪查後，於作成列冊追蹤與否之決定前，需審慎評估其是否具文化資產潛在價值，並應再召開審查會議或提送文資審議會討論作成決定。
- (3)作成列冊追蹤與否之決定後，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及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。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4項「列冊追蹤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者，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」規定辦理。
- (4)個人、團體提報後，倘個案已遇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第2項規定之緊急情況者，主管機關另應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，評估是否逕列為暫定古蹟。

### 4、列冊追蹤方式：

- (1)主管機關應就列冊追蹤各案分類造冊，載明個案可辨識之名稱、地點、列冊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(2)上開造冊後應建立府內各局(處)機關、鄉、鎮、區公所橫向

聯繫追蹤制度。

(3)就列冊追蹤案件，主管機關應擬定整體「列冊追蹤計畫」，內容包含現況記錄、訪查(檢視)重點等，並定期辦理現況訪視；且得委由相關機關(單位)協助追蹤，或委託民間參與追蹤機制。

(4)主管機關就列冊追蹤案件，宜逐步進行調查辦理文化資產價值研究；若遇特殊個案，得委託專業團隊或另組任務型專家小組協助，作為審議所需之先期價值評估。(參考全國文化會議結論，建議修正之)

#### 5、列冊後審議：

主管機關應彙整個人或團體提報經決定列冊追蹤之案件，於列冊追蹤後6個月內提送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，由審議會作成下列決議之一：

- (1)持續列冊，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。
- (2)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。
- (3)解除列冊。

#### 6、列冊後指定或登錄：

主管機關就列冊追蹤案件應依文化資產審議會決議，或依現況訪視結果、實際情況，本職權啟動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、第18條、第19條、第61條所定審查程序。

#### 7、列冊後遇有緊急狀況：

主管機關就已列冊追蹤案件，如遇有營建工程、開發行為或其他危及保存之緊急情況時，應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規定辦理，評估是否逕列為暫定古蹟。